

(譯文)

本函檔號：LS/B/22/01-02

傳真函件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F 組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黃先生：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出意見。謹請閣下就附表所列問題作出澄清，並於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舉行之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彭士印先生)

2002年5月2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一般事項

根據政府當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指示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057/01-02(02)號文件)第 3 段所述，中央人民政府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制定適當措施，以便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決議”)的有關條文。請澄清上述指示有否指明被認為有關的條文為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指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在 2002 年年中前實施各項特別建議。如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6 月或之前未獲通過，身為特別組織成員的香港特區需否面對任何法律後果？

詳題

請解釋何以使用“進一步”一詞。如現時訂有任何措施實施決議所載決定，請提供有關詳情。

條例草案第 2 條 釋義
附表 1 資金

“實體”

訂定“(包括個人)”一語的目的何在？

“資金”

請解釋在附表 1 包括 7 類“資金”的理由為何。使用“包括”一詞的用意，是否在於表示該附表並未盡列所有資金？若然，在條例草案第 2 條未有就“資金”訂定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還有其他哪些類別財產屬於“資金”？

“財產”

本人知悉在決議中使用了“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之語。請列明政府當局擬以該等詞語涵蓋哪些類別的財產。

“恐怖主義行為”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a)段所載，建議的定義“切合目前情況”。現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為何？

第(a)(i)(E)及(F)段所指的何以“是為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而策劃的”行動？此項驗證標準何以和其他行動的驗證標準有所不同？

請就公共及私人的基要服務、設施及系統列舉例子。制定(b)段的政策用意為何？

請解釋為何規定所作出或恐嚇作出的行動必須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請告知有關的委員會是根據哪一項(哪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而獲授權指定有關的人士，以及作出此項指定所依循的準則。請提供最新的聯合國成員綜合名單。由於可不時加入或刪除個別人士或實體的名稱，條例草案是否訂有任何機制，以便就有關名單作出上述更改？當局的政策是否規定如此被指定的人士將自動成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武器”

(b)段所載的“準軍事設備”的含義為何？“component”何以譯作“元件”？

條例草案第3條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條例草案第14條 罪行

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向在香港特區以外的人執行第6、7、8或9條？條例草案第14(11)條是否僅適用於個人？若然，政府當局如何向在香港特區以外但根據香港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執行該等條文？

條例草案第4條 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請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有關指明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擬議驗證標準(“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供支持理由。行政長官將會考慮哪些因素？

當局是否打算讓行政長官就聯合國安理會的委員會所不時指定的人士，指明所有此等人士均為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請解釋條例草案第4(1)、(2)及(3)條所指公告何以並非附屬法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 8 段指出，為保持透明度，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名單將會公開。請澄清除了憲報刊登公告外，在此方面是否還訂有其他措施。政府當局會否通知指明人士、持有指明財產的人士、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指明財產的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在該財產中具有權益的人士？

請解釋何以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 4(5)條。如有相反證據，將出現何種情況？何種相反證據會推翻有關的推定？

根據條例草案第 4(6)條作出的公告(撤銷根據條例草案第 4(1)、(2)或(3)條作出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如該公告是附屬法例，根據條例草案第 4(1)、(2)或(3)條作出的指明人士或財產公告何以並非附屬法例？

如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批准某項申請，將出現何種情況？如指明人士或財產的公告僅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4(6)條刊登公告後才告撤銷，根據條例草案第 4(5)條作出的推定在該期間會否停止有效？

請解釋當局何以建議條例草案第 4(1)、(2)或(3)條所指的公告如過往未被撤銷，即會於其刊登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終止有效。當局是否訂有任何行政措施，通知受影響人士或公眾有關的有效期已告屆滿？

請解釋訂定條例草案第 4(8)條的政策用意。該項規定是否須受若干條件(例如出現新的證據)所規限？

條例草案第 5 條 凍結資金

請就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訂，有關凍結資金的擬議驗證標準(“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提供支持理由。有關標準何以低於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標準？

局長將根據何種理由及按照何種程序批予特許？

請解釋當局何以建議條例草案第 5(1)條所指的通知如過往未被撤銷，即會於該通知的簽署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終止有效。當局是否訂有任何行政措施，通知指明資金持有人有關的有效期已告屆滿？

請解釋訂定條例草案第 5(4)(a)條的政策用意。該項規定是否須受若干條件(例如出現新的證據)所規限？

請解釋訂定條例草案第 5(4)(b)條的政策用意。

誰是條例草案第 5(5)條所指的持有有關資金的人？收件人何以須負上通知擁有人的責任？如擁有人未有接獲該通知的副本，其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會否受到影響？

條例草案第 6 條 禁止供應資金

決議第 1(b)段規定所有國家須將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等資金用於或知曉該等資金將用於恐怖主義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斜體字為本人所作註明)。在訂明“有合理理由相信”的驗證標準後，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涵蓋範圍較決議第 1(b)段的規定廣泛。請加以解釋。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6 條中有關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提述，是否包括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士，以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公告所指明的人士。若然，條例草案第 6 條何以禁止任何人向其並不知道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明人士的另一人提供或籌集資金？

條例草案第 7 條 禁止提供資金

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的“making funds available”，與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訂的“providing funds”有何不同(兩者均譯作“提供”資金)？

“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所指的是何種服務？

局長將根據何種理由及按照何種程序批予特許？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7 條中有關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提述，是否包括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士，以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公告所指明的人士。若然，條例草案第 7 條何以禁止任何人向其並不知道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明人士的另一人提供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條例草案第 8 條 禁止供應武器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8 條中有關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提述，是否包括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士，以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

訂公告所指明的人士。若然，條例草案第 8 條何以禁止任何人向其並不知道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明人士的另一人提供或收集武器？

條例草案第 9 條 禁止招募

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讓條例草案第 9 條所訂的禁制事項適用於指明人士，而非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以任何身分... ..擔當任何崗位”一語擬用作涵蓋何種情況？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

請研究是否可改善條例草案第 10(2)(d)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 11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特別組織第 IV 項建議規定，須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須舉報可疑交易。條例草案第 11 條何以把該責任施加在任何人身上？

條例草案第 13 條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請澄清如符合下列條文所載條件，原訟法庭可否下令充公條例草案第 13(1)條所指的任何財產：

- (a) 第(a)(i)及(ii)段；或
- (b) 第(a)(i)及(iii)段；或
- (c) 第(b)段。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罪行

請提供支持理由，說明當局何以認為有需要規定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14(10)條所載建議)。

條例草案第 14(11)條所訂的進入特區的概念，將如何應用於法人團體？

請解釋訂定條例草案第 14(12)條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 16 條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請說明條例草案第 16(1)(c)(ii)(B)條所述規則將予訂明的“權益”的涵蓋範圍。

請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 16(2)(a)條的中文本，以指明“其他人”，否則根據第(1)(b)或(c)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向其本人送交指明文件的副本。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16(3)(b)條擬達到何種作用。舉證責任是否在政府當局身上？申請人如何令法庭信納，政府當局並無及繼續無合理理由相信他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

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16(4)條可就有關申請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是否須受條例草案第 16(3)(b)條約束？

條例草案第 17 條 程序

請解釋條例草案第 17(1)條所載“法院規則可就下述申請訂定條文”的含義。有關規則將由誰人訂定？此等規則是否附屬法例？

請考慮可否按下列語句改善條例草案第 17(1)(a)(iv)條的中文本：
“向附表 3 所指的法庭提出該附表所指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 17(1)(d)條所載“satisfying an order”一語何以譯作“圓滿執行”？

由於條例草案第 13(5)條或附表 3 第 5(2)條已明訂須受條例草案第 17(3)條所規限，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17(3)條中訂定修訂該等條文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18 條 修訂附表 1、2 及 3

請證實修訂附表 1、2 或 3 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 19 條 規例 —— 凍結財產(資金除外)

請就凍結財產的擬議驗證標準(“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提供支持理由。

局長將根據何種理由及按照何種程序批予特許？

請解釋何以條例草案第 19(2)條建議，有關規例“可”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及原訟法庭作出命令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5 條(凍結資金)所訂規定何以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認為並無需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如出現該等情況，受影響人士是否有權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附表 3 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檢取及扣留

第 2(3)(b)條載有關於政務司司長的提述。如實施建議中的問責制，是否有需要更改該條文所述公職人員的名稱？

第 4 條規定，被檢取的財產如屬金錢，所累算的利息須在發還該財產時計入該財產內。是否有需要作出規定，訂明此等利息亦須在充公該財產時計入該財產內？

m3478